

(上接B070版)

90	新增(序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选举主任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任期届满尚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就任前,由董事长担任临时召集人,履行监事会职责。	128	新增(序号顺延)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2%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91	新增(序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师的工作情况,控制外部审计费用,并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年度成员组成情况,向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29	新增(序号顺延)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82	新增(序号顺延)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人；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期间曾担任该附属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法律、法规、保荐机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担任履行担保职责的小组成员、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担任（一）至（六）项所列情形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公司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对监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104	删除(序号顺延)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83	新增(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指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担任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医学等专业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以上监事提议,或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能举行。	105	删除(序号顺延)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84	新增(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七条 挑选董事实行下列特别原则: （一）独占性地从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评估的股东； （二）向董事会推荐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中的潜在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原则。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以上监事提议,或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能举行。	106	删除(序号顺延)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85	新增(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七条 挑选董事实行下列特别原则: （一）独占性地从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评估的股东； （二）向董事会推荐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中的潜在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原则。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以上监事提议,或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能举行。	107	删除(序号顺延)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86	新增(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 （一）因犯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侵犯人权、贪污受贿、行贿、渎职、滥用职权等罪行,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二）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以上监事提议,或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能举行。	108	删除(序号顺延)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87	新增(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制度,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正常召开时,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召集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以上监事提议,或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能举行。	109	删除(序号顺延)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88	新增(序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以上监事提议,或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以上监事提议,或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能举行。	110	删除(序号顺延)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89	新增(序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以上监事提议,或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以上监事提议,或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能举行。	111	删除(序号顺延)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90	新增(序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师的工作情况,控制外部审计费用,并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年度成员组成情况,向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以上监事提议,或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能举行。	112	删除(序号顺延)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91	新增(序号顺延)	（一）聘用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会计部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以上监事提议,或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能举行。	113	删除(序号顺延)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92	新增(序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或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能举行。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以上监事提议,或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能举行。	114	删除(序号顺延)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93	新增(序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公司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用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用制衡机制进行监督,并就下述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以上监事提议,或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能举行。	115	删除(序号顺延)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94	新增(序号顺延)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用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以上监事提议,或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能举行。	116	删除(序号顺延)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95	新增(序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以上监事提议,或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公司资本,但是,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亏损的,则应先用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再用法定公积金弥补亏损。	117	删除(序号顺延)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96	新增(序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以上监事提议,或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公司资本,但是,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亏损的,则应先用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再用法定公积金弥补亏损。	118	删除(序号顺延)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97	第六章 总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119	删除(序号顺延)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98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120	删除(序号顺延)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99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裁(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公司资本。但是,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亏损的,则应先用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再用法定公积金弥补亏损。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公司资本。但是,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亏损的,则应先用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再用法定公积金弥补亏损。	121	新增(序号顺延)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00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以上监事提议,或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以上监事提议,或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公司资本。但是,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亏损的,则应先用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再用法定公积金弥补亏损。	122	新增(序号顺延)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01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以上监事提议,或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公司资本。但是,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亏损的,则应先用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再用法定公积金弥补亏损。	123	新增(序号顺延)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02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以上监事提议,或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以上监事提议,或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公司资本。但是,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亏损的,则应先用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再用法定公积金弥补亏损。	124	新增(序号顺延)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03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的任期每届为五年,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的任期每届为五年,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公司资本。但是,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亏损的,则应先用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再用法定公积金弥补亏损。	125	删除(序号顺延)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股份情况:

公司股东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路科技”)于2024年6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62,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减持后公司股东安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4,785,2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688107)。股东安路科技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2,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减持后公司股东安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4,785,2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

● 上述减持计划与安路科技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股东安路科技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时间:2024年6月19日

减持数量:62,171股

减持比例:0.036%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均价:14.08元/股

减持总金额:889,000.48元

减持后持股:4,785,227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2.65%

减持后占总股本比例:0.036%

减持后持股性质:无限售条件股

减持后持股状态:流通股

减持后持股性质:无限售条件股

减持后持股状态:流通股

减持后持股性质:无限售条件股

减持后持股状态:流通股

减持后持股性质:无限售条件股

减持后持股状态:流通股

减持后持股性质:无限售条件股

减持后持股状态:流通股